

# 112 年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參加第 20 屆亞洲女子手球錦標賽、 第 21 屆亞洲男子手球錦標賽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112 年 08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33149 號函辦理。
- 二、宗旨：選拔我國手球運動優秀選手，積極參加 2024 年亞洲手球錦標賽奪取優異成績，爭取 2026 年日本愛知縣亞運會培訓資格。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協)會。
- 六、選拔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
- 七、比賽地點：台南市中山國中
- 八、年齡規定：無
- 九、比賽時間：30 分鐘 x 2，中場休息 10 分鐘。
- 十、參加資格：112 年全運會選手。
- 十一、比賽制度：假 112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賽)進行選拔(以下稱本次選拔賽)。
- 十二、比賽規定：比賽服裝以本會 101 年 10 月審定之國際手球規則規定之。
- 十三、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handball.org.tw>。
-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01 年 10 月審定之國際手球規則。
- 十五、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
- 十六、教練團遴選方式：(總教練 1 位、教練 2 位)
  - (一) 總教練：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證，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 (二) 教練：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證，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由總教練提名，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
- 十七、選手選拔方式：
  - (一) 選訓委員親赴現場觀賽，以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表現，擇優提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
  - (二) 因故未參加本次選拔賽之優秀選手，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
  - (三) 後一名次入選培訓隊員額不得多於前一名次。
  - (四) 預計錄取培訓選手 24 名，經集訓後再由選訓委員會遴選出 16 名選手參賽。
- 十八、罰則：經遴選後且同意成為培訓選手；無故或不參加培訓及比賽者，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必要時喪失本會 113、114 年主辦之各項賽事參賽資格。
-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任何參與本次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本次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09 月 22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

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二十、性騷擾申訴：

(一)性騷擾申訴電話：02-87711437。

(二)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mailto:handballball@gmail.com)。

廿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若亞洲手球總會(AHF)取消旨揭賽事，經遴選獲得培訓資格亦隨同取消，不得異議。

廿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